

原住民儿童寄宿学校发现上千无名坟墓 加拿大残酷种族灭绝行径暴露



图为7月1日,人们在加拿大多伦多集会悼念原住民寄宿学校死难者。

新华社发

□ 王一同

近一段时间,在加拿大各地的4所前原住民寄宿学校所在地已发现超过1000个无名坟墓,死者中年龄最小的仅有3岁。这些发现一次次震惊加拿大和国际社会,加拿大血腥的殖民历史和种族灭绝行径再次呈现在人们面前,引发国际社会对加拿大国内种族不平等问题关注与担忧。

无名墓揭黑暗历史

据加拿大媒体7月12日报道,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一个名为“库珀岛工业学校”的原住民儿童寄宿学校旧址附近又发现160多座没有标记的坟墓。此前,多处类似的墓地浮出水面,萨斯喀彻温省“马里瓦尔印第安寄宿学校”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圣尤金教会学校”旧址附近在6月下旬分别发现751处和182处无名坟墓,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坎卢普斯印第安寄宿学

语言。暴力和性侵犯更是在寄宿学校司空见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前主席穆雷·辛克莱称,“一些幸存者谈到在寄宿学校的年轻女孩所生的婴儿,他们被带走并被故意杀害,有时甚至被扔进火炉”。2008年为调查寄宿学校而成立的“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称这种做法为“文化种族灭绝”。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教授、第一民族儿童和家庭关怀协会执行主任布莱克斯托克说,“使用学校这个词是一个错误的说法,其实就是监狱,目的是为了同化这些孩子”。

拒绝公开历史记录

近些年来,不少寄宿学校幸存者在律师的帮助下赢得对政府的诉讼。根据加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加联邦政府迄今已向寄宿学校受害者支付超过40亿美元的赔偿金。加政府意识到若能与原住达成和解并一次性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将比法庭一次次判罚的赔偿金少很多,因此表示愿意“主动赔偿”,并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专门解决原住民儿童寄宿学校相关问题。

据报道,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2015年提出旨在改善原住民民生的94项措施,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当时誓言政府会执行所有措施,但这项承诺并没有实现。在一所由第一民族领导的研究中心——耶罗海德研究所2020年12月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只有8项措施得到了全面实施。

政府2019年承诺提供3380万加元设立一个学生死亡登记处,并建立一个寄宿学校墓地的在线登记处。但到目前为止,加拿大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表示,他们只收到了这笔钱的一小部分。

特鲁多在一份声明中说:“你们感受到的伤害和创伤是加拿大的责任,政府将继续向全国各地的原住民社区提供他们所需的资金和资源,使这些可怕的错误得到曝光。虽然我们不能让那些失去的人回来,但我们可以,而且我们将继续讲述真相,我们将永远纪念他们。”

但对原住民来说,如果不采取行动,道歉就没有什么意义。一名幸存的原住民说:“我们想要的是正义,送上鲜花和祈祷是不够的。”

事实上,一些加拿大原住民早在数十年前就已开始为自己曾在儿童寄宿学校遭受的暴行讨公道,

但一直未能引起关注。

分析人士称,一方面是因为加政府和司法系统一直竭力掩盖这段历史,拒绝公开相关历史记录;另一方面是因为加拿大政府长期将原住民儿童寄宿学校发生的罪行仅归为法律问题,拒绝从政治层面清算制度性罪恶。这样的做法掩盖了问题的本质,也误导了民众。

政治作秀甩锅推责

原住民儿童寄宿学校的血腥历史近日曝光后,加拿大民众纷纷通过各种方式对政府表示愤怒和谴责,包括首都渥太华在内的一些地方政府还取消了加拿大国庆日的庆祝活动。国际社会也对加拿大政府惨绝人寰的行为表示震惊。

美国《纽约时报》称,在原住民寄宿学校发现这么多无名坟墓,他们是谁,怎么死的,可能永远都无法得到答案。这种寄宿学校是一种“文化灭绝”,给原住民家庭带来了巨大伤害。

英国《卫报》称,种族灭绝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可饶恕的,这些被伤害的人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治愈。随着加方种族灭绝罪行被揭露,现在正是必须要面对创伤的关键时刻。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称,“目前已经找到1000多具儿童的遗体,但很多评估认为可能会有超过10000具遗体,很明显,加拿大发生的一切并非个案,而是对原住民儿童的系统性灭绝”。

法国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报道,并且认为这只不过是冰山一角罢了,还有很多无名坟墓没有被发现。

瑞士日内瓦论坛报称,从5月份以来,自从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学校被发现无名坟墓后就引起了公愤,虽然政府正在解决相关问题,但是现在看来,加拿大在原住民被迫害的事情上并未采取措施,对于加拿大政府的空谈,民众也感到了厌倦。

在舆论压力下,特鲁多7月6日宣布推荐有原住民血统的玛丽·西蒙为加拿大总督。特鲁多还不断要求天主教会承担其在管理原住民儿童寄宿学校中的责任,呼吁教皇到加拿大向原住民道歉。

观察人士指出,加政府当前做法不过是政治作秀和甩锅推责,无法真正为遭受迫害的原住民伸张正义,更难以消除加拿大存在的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

立法动态

美国会投票表决基础设施建设法案

7月21日,美国国会参议院就基础设施建设法案进行程序性投票,结果未获得通过。

在当天的投票中,51票赞成,49票反对,赞成票未达到60票,因此未获通过。根据规定,只有该程序性投票获得通过后,参议院才可以开始就基础设施建设法案进行正式讨论并表决。尽管投票未能通过,22名来自民主党和共和党的议员在投票后联合发表声明称,“两党关于基建法案的谈判已取得很大进展,将争取在未来几天达成一致”。民主党和共和党对于该基建法案的谈判已超过一个月,如何支付这笔支出是双方分歧的焦点之一。美国总统拜登此前表示将通过向年收入超过40万美元的个人以及大公司增税的方案遭到反对,目前两党基本同意通过增强美国国家税务局征收未缴纳税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欧盟拟立法加大打击金融犯罪力度

7月20日,欧盟委员会提议设立一个反洗钱机构,以加强对欧盟境内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欧盟委员会在一份声明中说,这份提案旨在加强欧盟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规则的一揽子提案之一。该一揽子提案包括4项立法建议,除创建新机构外,还包括有关客户尽职调查,新的反洗钱指令以及对欧盟范围内大额现金支付设置1万欧元上限等方面的规则。新规则将完全覆盖加密货币行业。声明说,这一揽子提案旨在改善对可疑交易和活动的监测,并解决犯罪分子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的漏洞。欧盟委员会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说,欧盟反洗钱规则目前是世界上严格的规则之一,但现在需要始终如一地实施这些规则并进行密切监督。新规则是欧盟采取的大胆举措,将“关闭洗钱大门”,并阻止犯罪分子将不义之财塞入腰包。

智利新法案将威胁他人等列为犯罪

近日,智利总统皮涅拉宣布提出一项新的法案,旨在将威胁、胁迫和骚扰他人等行为列为犯罪。据报道,皮涅拉表示:“所发生的一切告诉我们,暴力也有一副隐藏的面孔,它可以通过威胁、恐吓、骚扰等方式引起他人的恐惧和痛苦,并试图以此压制那些观点不同者的声音。”皮涅拉说,他宣布该法案将立即进入讨论阶段,根据总统的说法,“当以杀人、绑架、纵火、严重伤害等对他人进行威胁时,或以匿名,包括通过使用社交网络虚拟身份对他人进行威胁时,威胁方将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我们所有人必须团结起来,拿起法律武器,共同打击这些罪恶,包括恐怖主义、贩毒、有组织犯罪、暴力、威胁、骚扰和胁迫他人等。”皮涅拉总结说。

印曝出“监听门”事件 谁在背后指使仍是谜

记者传真

□ 本报驻斯里兰卡记者 陈润泽

据印度“The Wire”网站7月19日报道,超过300个印度手机号码出现在一款以色列间谍软件“飞马”的数据库中。其所有者包括记者、活动人士、反对党政治家、政府官员和企业高管,其中大多是印度现任总理莫迪的反对派,印度国内政坛大为震惊。

监听事件调查曝光

据悉,数据库中的信息最先由总部位于巴黎的媒体组织“禁忌故事”披露,并与印度“The Wire”网站、《卫报》、《华盛顿邮报》等媒体分享。报道称,这些媒体联合对这一监听事件发起调查。

“The Wire”网站称,在这些号码被泄露的人中,包括超过40名记者,3名“主要反对派人物”,2名莫迪政府现任部长以及安全机构官员等。报道称,这些记者中包括《印度时报》《印度斯坦时报》等印度大媒体的顶级记者。

耐人寻味的是,这些被监控对象出现在名单中的时间点十分敏感,政客几乎都是在选举期间,而记者则是在跟踪报道一些关键事件的时候。

据报道,包括印反对党领袖拉胡尔·甘地在内的大多数,都是在2019年印度全国大选前夕成为监控目标,在这场大选中,莫迪以比2014年更大的多数票优势重新掌权。这一爆料在印度引发了一场重大的政治争议,国大党讽刺莫迪领导的右翼政党印度人民党是“间谍党”,并指责该党偷听人们的“私房话”。

《印度教徒报》的记者维贾塔·辛格表示,直到几天前,她都不知道自己手机遭到了黑客入侵。“这非常令人不安”“如今,我们的手机几乎涉及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记者丽蒂卡·乔普拉为《印度快报》报道有关印度选举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新闻。她指出,就在“The Wire”网站联系她并要求她对此事置评后,她才发现自己的电话号码出现在了被泄露出来的潜在监控目标的名单内。

《经济与政治周刊》的前编辑,作家帕兰乔伊·古哈·塔库尔塔的手机也遭到了窃听。

反对派议员群情激愤

随着“监听门”曝光,印度反对派议员们群情激愤。据新德里电视台报道,多名反对党成员在联邦议会会议上指责政府是“间谍活动的部署者和执行者”,并称这是明显的叛国行为,是对国家安全的彻底放弃。他们还称,监听行为是内政部长和总理对宪法宣誓的亵渎和否定。

在7月19日当天的议会会议上,印度平民党议



图为以色列软件公司NSO。

(资料图片)

员桑贾伊·辛格要求取消印度议会人民院预先确定的主题,在联邦院讨论“飞马”间谍软件事件,印度全国人民党议员马诺杰·杰哈也提出相同要求。此外,人民院的国大党领袖乔杜里说:“我们的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我肯定会提出这个问题。”

国大党发言人兰迪普在新德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通过外国企业制造的间谍软件对印度的安全部队、司法部门、内阁部长、拉胡尔·甘地等反对派领导人、记者及其他活动实施间谍活动,难道这不是叛国的罪行吗?难道不是对国家安全制造的不可原谅的破坏吗?”

选举策略师基肖尔称,“尽管我们过去曾怀疑有人实施监听,但没想到这是真的”。基肖尔补充说,从2017年到2021年,他换了五部手机,但黑客的攻击仍在继续。

国际媒体调查团队对上述可能受到监听的印度号码的分析结果也印证了一点:这些号码主要指向那些批评莫迪政府的人。

捍卫全球用户数字权利的组织Access Now在7月20日的一份声明中表示,以色列软件公司NSO生产的产品据称被“用来入侵和监听全球数千人的私人通信”,这让我们感到愤怒。

“Access Now”的亚太政策主管和全球网络安全负责人拉曼·吉特指出,黑客攻击是一种犯罪,即使是以政府为主导,也并不例外。他要求印度政府必须明确回答,它的机构或安全部门是否在与NSO合作。

印度政府坚决否认

事情发生之后,印度政府官员坚决否认对国民实施监听,内政部长阿米特·沙阿称,“这是破坏者写给阻挠者的报道。这些破坏者是不喜欢印度进步

的全球性组织。阻挠者是印度的政治角色,他们不希望印度进步。”他补充道,“他们的阴谋绝不会得逞。”

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对此事进行了否认,该部门表示,印度一直以来都是一个民主国家,并且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的隐私权。关于政府监视特定人群的指控,是没有任何具体依据以及与之相关的事实存在的。

印度前信息技术部长拉维·尚卡尔·普拉萨德指责披露此份电话号码清单的“国际特赦组织”旨在推进“反印度议程”。与此同时,他还称反对党“正在失势”,并质疑他们的指控是“对莫迪政府处理新冠疫情的方式进行某种报复”。

新任命的信息技术部长阿什瓦尼·瓦什纳也在会议上为政府辩护,称这些指控“非常耸人听闻”“过分夸大”和“企图诋毁印度民主”。他表示此次曝光是“企图诋毁印度的民主及其成熟的政治制度”“在过去,类似的指控也曾被提出,但是这些指控根本没有事实依据,已经被断然否认了”。

瓦什纳还表示,“在我们健全的法律和司法机构的制衡”之下,“任何形式的非法监控”都是不可能出现的,但讽刺的是,当他在议会发表声明几分钟后,印度“The Wire”网站就披露,他的名字也在2017年作为潜在的监视目标出现在名单上,当时他不是莫迪的印度人民党成员。

不过,印度的《信息技术法》明确规定,任何个人,不管是私人还是官方,在印度使用黑客技术进行监听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就目前而言,除了动机指向莫迪之外,并没有其他任何实质性的证据证明这件事是由莫迪指使的。现在爆料还处于第一阶段,证据不够完善,真相到底如何还有待观察。

声音

□ 周江

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海洋领域的具体实践,海洋命运共同体对于新型海洋关系的构建和国际海洋法治的发展无疑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国际海洋法治是良法与善治的结合。没有良法,所谓的善治将无所依凭;没有善治,良法终将流于形式。因此,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国际海洋法治的影响体现在良法和善治两个方面。

以《海洋法公约》为代表的国际海洋治理规范奠定了国际海洋治理的基础法律体系,形成了国际海洋治理有法可依的初期阶段。然而,国际海洋治理法律体系不是建构理性主义的产物,而是不断发展完善的有机体。就此而言,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能够促进现有的国际海洋治理法律体系朝着良法的方向不断发展完善。

良法有几个衡量标准。首先,良法应该是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与意愿的反映。法律作为主观活动的物化表现,必然代表一定的利益方,表征一定的利益倾向性,其代表的人群越广泛,法律体系就越接近于良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共同利益优先,将特定国家的海洋利益融入于共同体的利益中,以海洋共同体的利益的发展促进国家海洋利益的发展,它所表征的是最广泛的国际海洋实践主体的利益。将此利益诉求表达成法律规范,构成国际海洋治理的法律体系,符合良法的内在要求。可以预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有助于拓展国际海洋活体系,从而使得国际海洋活体系不再为少数的海洋强国所垄断,在议题设置、规则制定等诸多事项上,扩展国际海洋治理法律规则的利益诉求表征范围和意愿表达的渠道。

其次,良法应该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保障和稳定社会秩序是法律的重要功能,法律本身应有效地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并能通过其实施促进社会进一步发展。

国际海洋治理的法律体系也需要遵循海洋发展的客观规律。海洋发展不能背离海洋环境和生态保护,大量公约就此作出了专章或专门规定,但是规范的数量不能代表法律体系完备程度。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将海洋视为一个整体,基于生态系统的视角考量海洋环境和生态保护,显然更契合愈加严峻和复杂的海洋环保发展趋势。当前“碎片式”的国际海洋环境和生态保护法律规范有必要在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指引下,朝着更具整体性、系统性的方向整合和发展,进而提高整个国际海洋治理法律体系的包容性和前瞻性。

此外,良法应该具有合理的体系。良法应在逻辑上自洽,在内容上全面,其体系应当融贯、科学,能够在法律与道德、惯例以及自治规则之间做好分工和协调。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海洋治理并非海洋统治,应当倾向于非压迫的平等海洋共治管理方式。海洋共治秉持包容、开放和非对抗性的治理态度,主动吸纳或允许法规规则弥补既有海洋法律体系的不足。这种共治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海洋治理法律体系朝着更健全的方向发展并提高对全球海洋治理问题的适恰性。

国际海洋法治治理能力主要体现为国际海洋治理主体运用法律规范实施海洋治理的能力。推动国际海洋法治治理走向善治,归根结底要充分利用国际海洋治理法律体系所规定的权力和执行力,提高将纸面上的规范转化为海洋法治实践的实际效力。换言之,影响国际海洋治理能力的关键因素是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促进国际海洋法治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不同治理主体之间休戚与共。国家是最常见和最主要的国际海洋法治治理主体,既有国际海洋法中的权利与义务多数针对国家而设计,但许多非国家主体也活跃于国际海洋社会,甚至在某些问题上,这些主体的贡献较之国家更为凸显。例如,关于在国家管辖外海域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有众多的国际性、区域性和专业性组织参与其中,这些组织通过自身活动参与国家管辖外海域建设海洋保护区问题,形成了一定的自治规则,影响着相关区域的海洋实践行动。应当承认,这些组织的存在及其作用是在一个更深的层面上践行着国际海洋法治治理的主旨精神。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优化了国际海洋法治治理的方式。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等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实践中经常涉及海洋合作。海洋合作已成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海洋治理的重要方式,而如何开展和利用海洋合作则内化为一种海洋治理能力。“共商、共建、共享”是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核心原则,在该原则的指导下,海洋合作的意愿得到深化,海洋合作的动力转换到全人类共同利益,海洋合作的范围延伸以至整个海洋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整体问题,海洋合作的目的则是带动全人类共同繁荣。在国际海洋法治治理过程中,应不断深化海洋合作,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海洋合作新格局,以此更好地支撑国际海洋法治走向善治。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海洋与自然资源法研究所所长)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国际海洋法治的促进